

证券代码：836442

证券简称：群智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书，案号为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06057号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群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席忠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辛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5年12月28日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群智合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签署了《京东2015-京东IDC运维外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》，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就[京东2015-京东IDC运维外包项目分包一]提供技术服务，服务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止。2018年11月，双方签订《<京东2015-京东IDC运维外包项目服务采购合同>补充协议》，增加香港作为综合支持外包服务的服务地区，并约定了香港地区综合支持外包服务人/天单价。2018年12月27日，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约定延长原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7日，双方正常进行服务费核算和付款，包括已核算的2018年第三季度费用、即将核算的2018年第四季度费用以及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新发生的费用。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，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持续提供技术服务至2019年第一季度结束，但是被申请人在确认申请人服务费后，却一直拒绝向申请人支付共计13,285,596.67元费用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- 1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3,285,596.67元；
- 2、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以5,847,241.76元为基数，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.9%的四倍为标准，自2019年2月21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；以4,805,796.12元为基数，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.9%的四倍为标准，自2019年2月22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；以2,632,558.79元为基数，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.9%的四倍为标准，自2019年5月6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）；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仲裁裁决情况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13,285,596.67 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1,607,011.21 元，并向申请人支付 13,285,596.67 为基数、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、按 5%年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；
-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400,000 元；
- 4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5,000 元；
- 5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函费 7,971 元；
- 6、本案仲裁费 250,386.24 元（含仲裁员报酬 146,592.59 元、机构费用 103,793.65 元，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承担 20%即 50,077.25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80%即 200,308.99 元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00,308.99 元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仲裁裁决带来的负面影响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裁决书》

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